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2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法律草案彙編二（刑律·民國15年）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2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法律草案彙編二（刑律・民國15年）



大象出版社

修訂法律館編輯

法律草案彙編二（刑律・民國五年）

修正刑法草案

附理由書

郭國世勳

錦
玉
照
來
無

修正刑法草案理由書目錄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不爲罪	一
第三章	未遂罪 預備罪 陰謀罪	四
第四章	累犯罪	五
第五章	俱發罪	六
第六章	共犯罪	六
第七章	刑名	八
第八章	親屬加重	九
第九章	宥減	一二
第十章	自首	一二
第十一章	酌加酌減	一三
第十二章	加減例	一三
第十三章	緩刑	一四

頁數

第十四章 假釋

一五

第十五章 時效

一六

第十六章 時例

一七

第十七章 文例

一八

第二編 分則

二〇

第一章 侵犯大總統罪

二〇

第二章 內亂罪

二一

第三章 外患罪

二二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二三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二五

第六章 瀆職罪

二六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二八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二九

第九章 騷擾罪

三〇

第十章 脫逃罪

三一

第十一章	湮滅證據罪	三二
第十二章	偽證誣告罪	三三
第十三章	放火罪	三四
第十四章	決水罪	三六
第十五章	危險物罪	三七
第十六章	妨害交通罪	三九
第十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一
第十八章	偽造貨幣罪	四二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四
第二十章	私監罪	四四
第二十一章	偽造文書罪	四六
第二十二章	褻瀆祀典罪	四八
第二十三章	鴉片嗎啡罪	四九
第二十四章	賭博罪	五一
第二十五章	姦非重婚罪	五二

第二十六章 妨害飲料水罪

五四

第二十七章 妨害衛生罪

五五

第二十八章 殺傷罪

五六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五九

第三十章 遺棄罪

五九

第三十一章 逮捕拘禁罪

六〇

第三十二章 略誘和誘罪

六一

第三十三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秘密罪

六二

第三十四章 竊盜強盜罪

六三

第三十五章 詐欺取財罪

六六

第三十六章 侵占罪

六七

第三十七章 贓物罪

六九

第三十八章 毀棄損壞罪

七〇

上大夫參政院參政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汪有齡
中卿銜少卿司法總長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謹
少卿大理院院長法律編查會副會長董康

呈爲修正刑法草案告竣呈請提交參政院議決頒布以資法守而利推行仰祈

鈞鑒事竊中國編纂刑律肇始於前清光緒季年維時修訂法律館旁采列國成規別行撰次至宣統二年間具稿甫完其分則一編尙未提交議會通過民國成立急需應用因將關於國體各條略行芟除呈請頒布本係權宜一時並非垂爲永制上年奉

令組織法律編查會極知刑法最關緊要首先提議修正並因日本博士岡田朝太郎在前清時曾以教習充法律館調查員復聘請參預斯役以資熟手嗣經政治會議議決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籌畫各節亦斤斤以修正刑律爲言宗祥等當即督飭會員按照所議各端悉心編訂時閱八月全編告成其中原案之異同修正之要旨謹一

修正刑法草案 呈

一縷析陳之昔東漢卓茂有言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故夫刑法之設所以制裁不法之行爲而要與其國俗相維繫誠使整齊一國之法制內有以葆其善俗外有以規乎大同斯其法方爲良法中國數千年來以禮教立國昔人所謂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則立法自必依乎禮俗一代之法典緣一代之政體而生事爲昔人所無者不妨自我而創法爲前代所有者不妨與古爲因蓋道以政而即齊以刑而後治罪不虞其缺略則立法自必依乎政體法之所受者罪犯而刑之所施者法官中國教養未周法學幼稚以犯法者之日衆也則刑期似宜縮短以用法之未習也則刑等不應過寬禮所謂用輕用重書所謂惟齊非齊則立法又必視乎吏民之程度宗祥等準斯三端以爲修訂綜厥大旨一則於總則增入親族加重一章中國舊律首重服制除祖父母父母外其於期親以下有犯俱視尋常加嚴原案分則各條對於尊親屬亦間

有特別處罪之文而旁系親並不在內雖曰刑期類分等級如干犯伯叔父母姑及兄弟等項儘可由裁判官處以較重之刑然究不如明定條文較為盡一故修正案定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罪者加重本刑二等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罪者加重本刑一等並規定因親屬而加者許其加至死刑核與舊律之精神殊無差異一則於直系尊親屬內加入外祖父母一項東西各國民法母黨與父黨並尊外祖父母爲母之所自出中國服制雖屬小功而刑律人命關嚴訴訟各門往往與期親尊長並論且有上同祖父母父母者因母之所尊而尊之初不得疑爲二本也一則采擇補充條例纂入限制正當防衛及無夫姦二條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權利之行爲本屬舊律擅殺擅傷之義然使遇有尊親屬相犯而亦援用之實大背中國之禮教若姦通無夫之婦原案根據外國法典不列正條自前清資政院以來久滋爭議今各

依類編入庶足以厭輿論一則尊長對於卑幼於姦非章增強制賣姦之條於略誘章著強賣和賣之罪舊律抑勒妻妾子女與人通姦及略賣子孫或有服親屬與人爲奴婢治罪甚嚴原案無文殊不足以昭懲創茲擬採用舊律輯爲專條一以峻廉恥之防一以敦親愛之誼且使後有此等案件發生不至窮於援引綜上四者依據服制申嚴風紀要皆返之人心而同然所謂維持禮俗者此也共和之國本無君臣之名分然而政事有從出焉責任有攸歸焉一國之元首既胥一國而推舉之自應胥一國而尊敬之若美若法爲今日共和先進國其於本國之首出者無不極致其尊崇准斯以相權故於分則首增侵犯大總統罪一章凡以明有尊也此關乎政體者一也一國之稅法本屬行政事項初不與刑制相關惟中國鹽法一端數百年歷史相沿其歲入幾與田賦相埒國家既成爲專利斯私銷必定有嚴刑且舊例於梟徒聚衆

拒捕各條久懸厲禁並有科至斬絞者今日整頓鹽規不遺餘力如有私賣私販各犯斷不能委諸特別章程故於分則增入私鹽一章凡以重國計也此關乎政體者二也新律主刑雖有死刑自由刑罰金三種而科自由刑實居什九原案有期徒以十五年以下爲限揆諸刑事政策頗不適於今日情形夫中國地方遼闊戶口繁滋而又生計艱難罹罪者衆使罪犯必令久繫監獄而一切建築待遇之法又必勉效外國之文明不惟絕其事畜之途國家亦安有此財力查前清現行刑律流遣改爲工作至重不過十二年今擬一等徒減爲十二年以下其次每級以三年爲一等五等徒則定爲三月未滿一日以上而刪除拘役之刑使圖土不至久拘斯壘囚無由日積古人以囹圄空虛爲美談故爲之酌減刑期亦藉以疏通監獄此審視乎國民之程度焉至於刑等之寬嚴各國不一其例德意志及日本改正刑法井有不設上下之限

制者然必法學昌明判條具備一時司法之吏又皆經驗素富而後平情亭比不至有出入之虞中國之行新律近不過二三年新舊遞嬗之交人材既未造就即求之判例又無可比附而劑其平雖原案於科刑之範圍大都以三等爲限然細閱近年案牘有舊律應科死罪而法庭第處徒刑者有法庭宣告死刑而按諸舊律尙可不至實抵者甲省所辦之案與乙省顯分輕重既在法定範圍之內雖有長官監督亦勢處於無可如何故修正案除死罪或兼及無期徒刑外餘概改用一種之刑俾司法者有所遵循斯犯法者不至枉縱其或情罪未能恰合總則復另設酌加酌減之條亦不患無所補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此則視乎法官之程度焉凡此諸端根本原議者居其半揆度時勢者亦居其半要之國家立法必漸措之斯世而咸宜行之吾民而不悖天道有遷變人事有推移則舊法或不盡適用然使易一法而戾乎人情肯乎

國俗則法不足以防民而反病民此次修正宗旨大都擷舊律之精英而變易其面目卓卓數大端既粗述其梗概餘雖略有損益要與閭閻無關若官吏化職及懲治盜匪各法既各定有年限係屬懲創一時之計故仍從略焉綜計總則十七章分則三十八章合爲四百三十二條謹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擬請

飭下法制局照章審核後提交參政院議決公布庶羣倫有所法守卽法庭亦知所變通其修正理由現正督飭會員逐條編輯一俟告竣再行咨送法制局以備參考合併聲明所有修正刑法告竣擬請提交院議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呈悉縷陳各節深中肯綮所呈修正刑法草

案存俟審核後再行提交議決其修正理由仍督飭會員迅即編竣呈候參核此批

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他造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修正刑法草案 呈



修正刑法草案理由書

原案沿前清之舊名曰刑律民國約法第五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處罰則法律命令業經區別今故省略其詞曰刑法各條原係律者皆准此

本案之修正凡關於新舊不同之點俱詳斷詮釋若僅止剪裁詞句及分則中之選定罪名無關宏旨者一概從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於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同但施行以前之法律不為罪者不在此限

施行原作頒行然頒行兼包頒布施行本條定關於時之效力其效力自施行日發生與頒行日期無涉也故改為施行又裁判原作審判按審判兼包審理裁判適用刑法與否之問題以業經裁判與否為斷與審理事務無直接關係故改為裁判但係審判者皆准此

第二條 本法於凡在國內犯罪者適用之其

修正刑法草案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在民國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民國即中華民國之略稱又原案有不問何人四字其指刑法適用於本國及外國人民而言第就刑法之效力論或依國內法或依國際法對於各國元首或代表等仍無效力此四字似未允協是以節刪即欲統治外人條文內凡字固廢之矣他條之稱中華民國及不問何人者皆此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外對於民國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二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三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

零八條之罪

四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

六 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之

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

八 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